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ST 晶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14 日 9 点 3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

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9 月 13 日 9:00-17: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申方

联系电话：0512-86876763

传真：0512-86876761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邮编：215211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